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17號

原告 林生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淑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